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鴻聖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得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相關審批機構的通知，重續鴻聖的高新科技企業認證已獲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後向鴻聖發出重續證書。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鴻聖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降至15%。

本公司董事認為，鴻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正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組成。